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26〕72号

关于安排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第二批)的通知

有关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6〕72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安排计划的函》（汕农农函〔2026〕219 号），现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共 77 万元（具体项目、金额、科目及绩效目标等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6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汕市财农〔2026〕18 号）部分区下达

金额，收回潮阳区 1 万元，安排濠江区 1 万元。相应追减区县支出，收回资金通过 2026 年市财政与区县财政结算办理，在当年度补助专款对账中反映。

二、请认真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 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3.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建设任务表



附件 1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第二批) 安排表

地区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万元)
合 计			77
龙湖区	下达 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年中资金	2300252 农林水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2
濠江区			17
澄海区			6
潮阳区			52

附件 2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第二批）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市农业农村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7		
	其中：中央补助	7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持续推广应用，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有效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	3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联农带农机制逐步完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满意度	≥90%

附件 3

**2026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第二批）
建设任务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地 区	具体建设任务：补贴机具数 (台)	中央资金（万元）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合 计	396	145	68	77
龙湖区	6	7	5	2
濠江区	25	33	16	17
澄海区	108	11	5	6
潮阳区	257	94	42	52

抄送：省财政厅，市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
